

# 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 关于第九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06破44号

(2023)普嘉丽破管字第4-9-5号

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（下称普嘉丽公司）破产和解案【(2021)粤0606破44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九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4月7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第九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表决是否同意解除法定代表人陈惠源限制出境措施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4年4月22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参与表决债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普嘉丽公司第九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51户，债权金额为19,440,036.12元。

## 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止至表决期满，对于表决事项，共10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6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表决票，其余25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解除法定代表人陈惠源限制出境措施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
51 户	35 户	68.63%	19,440,036.12	12,625,328.87	64.94%
备注：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					

#### 四、第九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九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解除法定代表人陈惠源限制出境措施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

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胡敏芝律师 陈依纯律师 0757-83288706